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64號

上　訴　人　江志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61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江志宏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並就不採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予以指駁論述。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具有損害告訴人彭○瑩利益之不法意圖，而論處罪刑，卻又以上訴人之貼文內容與事實具有緊密關聯，且難以認定係以損害告訴人名譽為唯一目的，而就上訴人被訴加重誹謗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對於同

一行為之主觀意圖認定，前後採取不同見解，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㈡個資法第41條所定「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構成要件，雖不限於財產上利益，惟仍須為法律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應以「人格權」為限，並非泛指一般反射利益。如於個案中與個人言論自由相牽連者，仍應參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揭示之「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為解釋，以處罰具有以損害他人利益為目的之真實惡意為限，否則個資法之刑罰條文，將剝奪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上開憲法判決意旨有違。觀諸上訴人本案貼文文字之前後脈絡，上訴人主觀上並非基於侵害告訴人隱私之意圖，所為陳述，係因與告訴人間有車禍糾紛，告訴人相應不理，為使告訴人積極溝通後續賠償事宜，始不得不為，難謂有意圖損害告訴人隱私權等人格權之真實惡意，原判決未察此節，有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

㈢個資法係以保護個人隱私為主軸，而以容許合理利用個資為輔，故司法院釋字第689號以隱私之合理期待，作為決定個人是否得主張於公共場域不受侵擾自由之基準。本案雖屬個資法所定義之個資，然在網路上搜尋即可取得，難認告訴人就此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衡情當不致因上訴人發表相關文字之「敘事」表達方式，而受有損害。況上訴人揭露交通事故經過及告訴人之教職員身分，涉及校園交通安全及公職人員誠信，具備一定程度之公共利益，不應輕易以刑法相繩，以免無限上綱。

㈣告訴人身為中正大學之員工，其個人資料已在網路揭露，車牌號碼亦非個資法所保護之對象，告訴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更屬可受公評之事，且在網路上公開交通違規之行車紀錄影像，符合公共利益，實務上亦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原判決未予斟酌，有所違誤云云。

四、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以使人民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

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係關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誹謗罪之「真實性抗辯」要件規定，揭示行為人就其所指摘、傳述之事，應以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實質惡意原則），或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者（合理查證原則），始合於誹謗罪所定之不罰要件。此乃針對「言論內容真偽」與「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衝突所發展出的基本權審查標準。而個資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制定，則第41條之非法侵害個人資料罪，所保護之核心人格法益係個人資料隱私權（即自主權），與刑法誹謗罪所保護之名譽權，即個人「社會評價不受不實貶損」，迥然有別，兩罪犯意存否之認定，判斷準則各屬相異，更無從比附援用「實質惡意原則」之法理，據以免除非法侵害個人資料之罪責。

再非法侵害個人資料罪所保護的法益，既係個人資料自主權，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意旨，乃保障個人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以及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及控制權。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5條定有明文。所稱「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除得參考主管機關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列項目外，參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第5條所揭示之法理，其目的應特定、明確、合法，且不得為該等目的外之進階處理（目的明確化原則），並應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資料最少蒐集原則）。是以縱使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資料，仍非得許抽離原始公開之原因、脈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無正當理由擅加蒐集、處理及利用，此觀個資

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亦明。至於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固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特種個人資料外，倘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惟所稱「公共利益」，是指有利於社會不特定多數人之共同利益而言，且所利用之特定資料、識別程度、揭露範圍、對象及傳播方式，須確實有助於該公益目的之實現，復無從選擇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為之，始得謂具有必要性，更不得藉以揭露與公共事件無關的個人隱私資料。此外，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影音資料，須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始得排除個資法規定之適用，同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而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屬合目的之必要範圍，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判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五、原判決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有前述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自白、彭○瑩之證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敘明上訴人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頁，張貼含有告訴人姓名、車牌號碼、職業、工作單位、事故相關照片等個人資料予各該臉書社團成員知悉，係為將其與告訴人間糾紛之私怨訴諸公眾，以達由公眾蒐尋告訴人，造成告訴人為人所指責之效果，並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資訊隱私權，損害告訴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堪認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且有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上開個人資料，在網路上即可蒐集，不生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問題云云，認未符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例外狀況，予以指駁說明，於法並無違誤。至於原判決另就上訴人被訴加重誹謗罪部分，以上訴人尚非出於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之惡意，且難認上訴人係以損害告訴人名譽為主要目的，而不另為無罪之諭

知，此與上訴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本屬有別，亦無理由矛盾之違法情節可指。上訴意旨未明此理，除置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於不顧，仍託稱上訴人揭露並利用包含告訴人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等個人資料之行為係為公益目的，無視於其揭露之相關資訊已可識別告訴人個人，自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更難認具有必要性，又不顧上訴人係將事故照片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相結合而非法利用，與單純發布在公開場所攝得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有別，顯未符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之排除規定，竟持情節不同之他案判決，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有無等相關事項之調查，則上訴人具狀請求調查本案檢察事務官有無濫權追訴云云，自無從審酌，附此指明。

七、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為違法，且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